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大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暨存在可能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龙大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2日

2、"龙大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7日

3、"龙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8日

4、"龙大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10日

5、"龙大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6、"龙大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因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预计无法覆盖"龙大转债"到期本息,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重大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7、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0日),"龙大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龙大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龙大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龙大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因2026年7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龙大转债"最后转股日为2026年7月10日。

二、"龙大转债"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龙大转债"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龙大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龙大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7月12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7月7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大转债"。"龙大转债"将于2026年7月8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0日),"龙大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龙大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四、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风险

"龙大转债"将于2026年7月12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预计无法覆盖"龙大转债"到期本息,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重大风险,但公司仍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筹备资金,尽可能准备到期兑付。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标的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26,777,062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8%。

2、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近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拍卖平台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777,062	9.43%	2.48%	否	2026年07月13日10时至2026年07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淘宝网

注:1、上述拍卖的26,777,062股股份为前期已冻结的股份;

2、上述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拍卖公告(拍卖公告发布日期为2026年06月12日)。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283,885,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1%。若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283,885,800股减少至257,108,7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26.31%降至23.82%。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蓝润发展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52,823,1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9%。若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蓝润发展累计冻结股份数量将由52,823,113股减少至26,046,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4.89%降至2.41%。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6)川71执609号之二】;

2、拍卖通知书【(2026)川71执609号】。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和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1,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半导体")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和科达半导体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金额为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及《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和科达半导体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内实际发生的债务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对和科达半导体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和科达半导体	6,000	0.00	500	500	5,5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CBG0N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朗下社区茅洲工业区C3栋201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烨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自动化设备、涂佈机、显影机、刻蚀机、去胶机、硅片清洗机、晶圆清洗机、微影光刻机、集成电路的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承接相关设备的安装工程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半导体耗材及相关技术支持;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电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销售;3C电子耗材、光电设备耗材的销售;机器设备的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半导体自动化设备、涂佈机、显影机、刻蚀机、去胶机、硅片清洗机、晶圆清洗机、微影光刻机、集成电路的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生产

控制权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投资")对和科达半导体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35.66%;和科达投资为深圳和弘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弘华")的普通合伙人,且和弘华其他股东与和科达投资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将表决权委托给和科达投资,和科达投资对和弘华的持股比例为1.00%,和弘华对和科达半导体的持股比例为11.89%,故和科达投资通过和弘华对和科达半导体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分别为0.12%、11.89%;因此公司对和科达半导体合计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分别为35.78%、47.55%。和科达半导体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由和科达员工陈烨栋先生担任。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在表决权比例为47.55%的情况下能够对和科达半导体实施控制。

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39,514.01	16,140.50
营业利润	1,196,418.68	-704,693.95
净利润	1,227,476.36	-670,666.8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40,827.49	25,711,948.77
负债总额	11,798,214.86	8,940,002.95
净资产	17,442,612.63	16,771,945.82
资产负债率	40.35%	34.77%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受信人: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和科达半导体经营需要,解决其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2、鉴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担保资质相对较弱,公司在担保期内将采取措施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管理层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确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以避免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率变化以及担保协议的签署等关键事项进行持续监控和管理。公司将通过定期审查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的风险,确保子公司的稳健运营以降低担保风险。综上,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及其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和科达半导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和科达半导体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和科达半导体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500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34.48万元)的35.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34.48万元)0.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和科达半导体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

2、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1、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3,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0.9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3,991,2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63,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6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2*****829	赵一波
3	04*****573	赵一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赵一波、陈秀明和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承诺若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即8.56元/股。(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2年度至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50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

咨询联系人:谢凌宇、李雷雷

咨询电话:010-83934888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ST臻镭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转增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14,051,600股,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393,991股,以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13,657,609为基准,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9,514,643股(最终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转增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因此公司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4,现金红利为0。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213,657,609×0.4)÷214,051,600≈0.3993。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0.399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14,051,600	85,463,043	299,514,643
1、A股	214,051,600	85,463,043	299,514,643
三、股份总数	214,051,600	85,463,043	299,514,64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99,514,643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4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1023677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编号:2026-042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烈权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烈权	否	92,600,000	39.89%	3.74%	2025-08-06	2026-06-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表中的总股本以公司截至目前股本总数2,475,626,790股为计算基数,百分比为四舍五入数。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烈权	232,163,822	9.38%	142,600,000	50,000,000	21.54%	2.02%	50,000,000	100%	124,122,866	68.14%

注:1、上表中的百分比均为四舍五入数;

2、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表中将高管锁定股作为限售股披露。陈烈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现持有公司232,163,822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为174,122,866股,本年可转让股份数量为58,040,956股。

二、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烈权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3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2月5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晶光电")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预重整引导人")。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 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09、2026-010)。为依法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预重整引导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开招募亿晶光电预重整投资人,并通知公司及常州亿晶的债权人在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进行债权申报。

●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关于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 投资人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79,314.48万股,认购转增股份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款)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51,490.66万元,投资对价为1.91元/股。

一、公司预重整概况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

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2026年3月13日之前(含当日)向预重整引导人申报债权。

同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预重整引导人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6年2月28日17:00之前按照招募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并于2026年3月16日17时前提交具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同步再行向预重整引导人指定收款账户缴纳遴选保证金。

2026年4月26日,公司、预重整引导人与产业投资人宁波瑞廉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

2026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预重整引导人决定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债权人会议,于6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

2026年6月10日,公司、预重整引导人与财务投资人宁波衡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安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双元柒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桂女、邓淑芝、傅贤辉、胡贞、江文慧(以上合称"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衡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宁波衡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KEGHDC0G

注册资本:100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志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中路237号1幢L73(工位号)

成立日期:2026-05-2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志坚	50.00	50.00%
2	李慧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志坚

实际控制人:吴志坚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衡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26年5月29日新设主体,未发生实质业务,尚无财务数据。

4、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波衡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宁波衡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亿晶光电的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5、代持股份说明

宁波衡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深圳市嘉安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嘉安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FNE3E49

注册资本:100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青云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洲石路551号509

成立日期:2026-06-0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青云	1.00	1.00%
2	孙丹丹	99.00	99.00%
合计		100.00	1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青云

实际控制人:孙丹丹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市嘉安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26年6月8日新设主体,未发生实质业务,尚无财务数据。

4、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嘉安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市嘉安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亿晶光电的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5、代持股份说明

深圳市嘉安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51363741U

注册资本:3,409.0909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敬庭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6号8幢四层448

成立日期:2012-08-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卓然	600.0000	17.60%
2	葛琳	150.0000	4.40%
3	张序晶	68.1817	2.00%
4	汪淑涓	170.4546	5.00%
5	黄卓立	170.4546	5.00%
6	共青城和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9.68%
7	共青城中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	16.72%
8	共青城长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8.80%
9	张敬庭	1,050.0000	30.80%
合计		3,409.0909	100.00%

控股股东:张敬庭

实际控制人:张敬庭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其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58.62	17,723.66	16,807.24
负债总额	13,589.07	11,054.53	12,412.65
资产净额	8,369.55	6,669.13	4,394.59
营业收入	4,022.66	3,606.08	2,516.03
利润总额	2,242.49	1,740.56	551.17
净利润	1,720.69	1,228.27	515.98

4、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与其他亿晶光电的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5、代持股份说明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珠海横琴双元柒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珠海横琴双元柒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KFWTX003

注册资本: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七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23楼C区2319-8

成立日期:2026-05-2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南七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0%
2	珠海横琴九斗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90.00%
合计		500.00	1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七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富欣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横琴双元柒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26年5月27日新设主体,未发生实质业务,尚无财务数据。

4、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珠海横琴双元柒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珠海横琴双元柒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亿晶光电的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5、代持股份说明

珠海横琴双元柒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陈桂女

1、基本信息

姓名:陈桂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222197303******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

2、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桂女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陈桂女与其他亿晶光电的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3、代持股份说明

陈桂女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邓淑芝

1、基本信息

姓名:邓淑芝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0302197709******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2、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淑芝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邓淑芝与其他亿晶光电的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3、代持股份说明

邓淑芝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傅贤辉

1、基本信息

姓名:傅贤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227199008******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2、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贤辉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傅贤辉与其他亿晶光电的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3、代持股份说明

傅贤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胡贞

1、基本信息

姓名:胡贞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481199312******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

2、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贞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胡贞与其他亿晶光电的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3、代持股份说明

胡贞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九)江文慧

1、基本信息

姓名:江文慧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331199010******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2、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文慧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江文慧与其他亿晶光电的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3、代持股份说明

江文慧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整投资人

丙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引导人

(一)本次投资内容

1.投资目的

乙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行业规范的前提下参与甲方的重整投资,通过提供资金等支持,恢复和改善甲方持续经营能力。

2.投资方案

(1)乙方在本次投资中以1.91元/股认购甲方转增股票793,144,819.00股,支付转增股票对价款1,514,906,604.29元。最终受让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2)乙方承诺自取得甲方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

(3)乙方同意,若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证券监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的意见及案件实际进展情况,需要对乙方投资金额、投资方式、受让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等进行调整的,各方应在协商一致后配合调整并依法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影响本协议确定的交易基准价。

(二)投资资金的支付及交割安排

1、乙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75,745,330.21元。

2、乙方确认,在常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7日内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后剩余投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并承诺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各方确认,乙方支付的投资款将根据重整计划安排进行使用,主要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类破产债权;如有剩余则作为甲方流动资金,具体债权清偿方案以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4、各方确认,本次投资中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为:

(1)常州中院裁定批准甲方的《重整计划》;

(2)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转增股票对价款。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甲方应及时完成转增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程序,乙方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转增股票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

(三)信息披露与保密条款

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丙方可以对其签署本协议及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主要信息依法适当披露。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洽谈、签订或履行本协议、尽职调查等而取得的所有其他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技术、商业信息和未公开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有形的或无形的)予以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为直至该等信息和资料已由提供方公开为公众所知为止。

(四)违约责任及赔偿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各方应本着诚信、合法、合理、谨慎、维护合作的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责任、义务、保证及承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署后生效,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后续被常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本协议效力自动延续至甲方重整程序。

3、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由三方共同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4、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各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债权人撤回甲方重整申请并获得常州中院批准;

(2)相关债权人对甲方的重整申请未被常州中院裁定受理;

(3)甲方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4)甲方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被常州中院裁定批准。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全额支付重整投资款,甲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按照未按时支付投资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因此导致协议解除的,甲方/丙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由此对其他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全额赔偿。

5、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协议解除后,丙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1)甲方存在未如实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大额债务或担保等,导致其业务板块价值发生根本性变化且无法通过整改弥补;

(2)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证券监管机构决定终止上市,或者因其他任何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投资目的无法实现;

(3)乙方未能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获得转增股票;

(4)在未取得乙方书面认可的情形下,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与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存在实质性差异;

(5)产业投资人与甲方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依据法律法规或相关约定被解除或终止,或发生重大变更。

四、资金用途

投资人投入的现金将用于依据重整计划清偿债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等。

五、重整投资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履约措施、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等

(一)相关承诺

重整投资人承诺自取得亿晶光电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

(二)履约措施

投资人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75,745,330.21元。在常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7日内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后剩余投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并承诺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履约保障

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全额支付重整投资款,公司/预重整引导人有权解除本协议;重整投资人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按照未按时支付投资金额的0.1%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因此导致协议解除的,公司/预重整引导人有权没收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由此对其他方造成损失的,重整投资人应依法全额赔偿。

六、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对价按1.91元/股的价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本次重整中,转增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3.12元/股。重整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每股对价为1.91元/股,超过市场参考价的50%。

《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价格符合法律规定、公允、合理,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若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后,注入增量资金,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八、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0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到一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75%。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次政府补助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次收到的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应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300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